

#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属于我院延续性项目，主要为法院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提供经费保障机制，用于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邮寄通讯费、维修维护费、法治宣传费等，有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 2、实施情况

2024年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金额584.81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截至2024年末，实际支出资金584.81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通过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实施，确保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有序进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举措，加大“江淮风暴”执行攻坚力度，深入推进诉讼服务热线中心、集约送达中心、数字化扫描中心“三中心一体化”建设，以数据化信息化赋能执法办案，实现立足审判职能，全力维护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大局发展的工作目标。

## 2、阶段性目标

年度内审结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数 6000 件；审限内结案率达 90%；执行完毕率、首执案件终本率、平均结案时间达到审判质效合理区间。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了解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以及目标完成程度，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为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评价原则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全面评价、绩效相关原则组织开展。

#### 2. 评价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我市相关工作规程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和绩效指标，包括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通过对比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意见。

####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分为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其中计划标准以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的符合程度；行业标准参考本行业类平均水平，对项目质效指标进行评价；历史标准以项目以往年度的实施情况为参考，评价项目在本年度的改进情况。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以行装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牵头部门，办公室、审管办、宣教处等多部门参与配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学习《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明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 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通过查阅凭证、实地检查、座谈会等方式，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分析。收集与本项目支出相关的财务凭证、系统数据、工作报告等资料，完成数据整理、汇总工作。

3. 开展评价。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和定性评价，综合各项评价结果，形成初步的绩效评价结果。

4. 形成报告。内部审核初步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法院办案业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项目决策得分为 13.5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8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5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15 分。

从评价结果来看，该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目标，审结案件数、审限内结案率等指标达成年度目标；项目效益显著，司法公信力得到了有效提升，社会满意度较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附表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5	2.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5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5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2.5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5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5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4
产出	案件审判	审结案件数	审结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数	5	5
		人均结案数	人均结案情况（结案数/员额法官数）	5	5
		司法救助案件数	年度内通过司法救助程序帮扶困难群众案件数量	5	5
		案件比	（案）立案后，需要经历多少审判程序（件）才能解决 综合反映人民法院的司法水平和办案能力全面衡量审判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公式=案数：件数	5	3
		申诉申请再审率	评价作出生效裁判法院实现终审、发挥定分止争作用的情况。申诉申请再审率低 表明案件处理结果比较公正，能得到当事人认可。公式=申诉申请再审新收案件数/生效案件数	5	3
		审限内结案率	评价审判执行效率情况 适用于有（或者能够确定）法定审执期限的案件。公式=实际审执天数在法定审执期限内的结案数/有法定审执期限案件结案数	5	5
		平均结案时间	评价审判执行效率情况。平均结案时间短，反映审判效率高。公式=实际审执总天数/结案数	5	4
		超12个月未结案案件比	评价审判执行效率和一年以上未结案案件积压情况。公式=超12个月未结案案件数/上年度结案数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司法建议采纳率，法院向行政机关、企业等发出的司法建议被采纳的比率。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可持续影响等。	5	5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5	5
合计				100	91.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印发了《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接待、会议、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规范诉讼费退费管理，与市财政联合印发《六安市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实施细则》，强化日常办案出差、诉讼费退费等业务办理。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主要原因是个别庭室在预算资金管理中存在“重申报轻执行”情况，没有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同时因项目需要履行采购程序导致进度较慢。今后将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执行过程监管，健全各部门责任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 七、有关建议

无。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4日